

关于上海晖英装潢材料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晖英装潢材料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晖英装潢材料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晓达；联系电话：1381601424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（上海滩国际大厦）2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23 日